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甄審（甄試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學 生 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甄 審 試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（請勾選）													
錄 取 系 組														
原 就 讀 學 校 (請填全銜)		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		
		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											
本人經由「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」錄取貴校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不報到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特此聲明。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：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
放棄錄取切結書

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

----- (請勿自行撕開、上下聯均須填寫) -----

本聯由考生存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甄審（甄試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學 生 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甄 審 試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（請勾選）													
錄 取 系 組														
原 就 讀 學 校 (請填全銜)		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		
		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											
台端參加「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」錄取本校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不報到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茲已核准在案，憑本核准書得自行再報考 108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(未蓋章戳者無效)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
放棄錄取切結書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08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前，**先行傳真**至本校 (05) 631-0857 同時以電話確認(05-6315106，顏小姐)，再將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(註)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(信封外請貼專用封面或自行註明「放棄運動績優生甄審(甄試)錄取資格」之字樣)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(校址：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)。(註)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，爰請郵寄聲明書時，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(\$8)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3. 本聲明書**請勿撕開**，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，本校將於收到聲明書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訊息網頁<http://nfuaca.nfu.edu.tw/index.php/zh/admission>查詢下載。